

淮政办秘〔2022〕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  
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月27日

# 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 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5号）精神，确保全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综合施策，齐抓共管、各方协同的原则，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深入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化解，着力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稳定，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创造良好条件。

## 二、排查化解范围

（一）农村宅基地纠纷。因宅基地确权、权属、审批、占用、处置和住宅继承、拆迁安置及其他因宅基地引起的纠纷。

（二）农村承包地纠纷。因承包地确权、权属、处置和农村机动地发包、四荒地发包及其他因承包地引起的纠纷。

##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2年1月开始，至2022年6月初基本完成。

（一）开展全面排查（2022年1月1日—3月20日）。

**1. 全面摸清底数。**各县（区）要广泛宣传发动，迅速组织实施，按照“县包镇、镇包村、村包组”要求，定时间、定任务、定要求，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将本辖区的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全部排查清楚，特别是对群众举报、媒体披露等社会关注的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排查、深入排查，确保不留盲点和死角。

**2. 逐级建档立册。**以村为单位，逐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登记表》；镇（涉农街道）明确化解责任分工，形成《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县（区）汇总形成《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县（区）汇总表》。

**3. 开展抽查督查。**各县区适时组织对镇（涉农街道）排查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并统计汇总本地排查情况，形成排查报告，连同《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县（区）汇总表》，经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审定后，于3月20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二）积极稳妥化解（2022年1月1日—5月20日）。

**1. 坚持调解为先。**镇、村切实发挥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主体责任，边排查边化解，引导群众平等协商解决问题。千方百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纠纷不出村、一般纠纷不出镇、重大纠纷不出县。

**2. 加强分类处置。**对排查出的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坚持依法依规、一事一策、一人一策，逐一制定化解方案，逐一落

实责任人，逐一明确化解时限，遵循矛盾纠纷分级分类“层级管理”要求，分层次、分类别化解。

**3. 注重综合施策。**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处理、纠纷仲裁、司法诉讼等手段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重大矛盾纠纷，采取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方式，及时调处；对可能引发重大不稳定因素的矛盾纠纷，县（区）、镇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调处化解的措施；对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的通知》印发前违法占地建房引起的纠纷，要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先试点探索解决办法再扩大范围逐步化解。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纠纷化解情况，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进行专项督查。

### （三）巩固提升建机制（5月20日-6月20日）。

自下而上对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完善信息预警、教育疏导、研究分析、集中调处、联合督查、回复反馈等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机制。各县（区）要认真总结，形成专题报告，经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审定后6月10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县（区）汇总表》销号后，于6月15日前盖章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 四、工作职责

（一）市级组织指导。建立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

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县（区）开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调度通全市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二）县级组织实施。县（区）党委、政府对本辖区排查化解工作负总责。按属地原则压实责任，有效整合资源和力量，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对辖区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调查分析，统筹研究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针对性措施，推动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镇级细化落实。镇（涉农街道）党委、政府是本地排查化解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划片包干，逐村、逐社区，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走访摸排。对排查出的重点矛盾纠纷，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对策，并明确专人，及时调处。建立一天一调度，一周一上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限时整改销号。

（四）村级具体落实。村级组织是排查化解工作具体落实主体，要开展敲门行动，充分利用元旦、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人员相对集中的有利时机，组织精干力量逐户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入细入微化解，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

（五）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司法、信访、法院等部门，要在同级党委、

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推动排查化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五、工作要求

（一）着力压实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把排查化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题研究，定期听取汇报，解决困难问题，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级每月调度两次，各县（区）于每月6号、21号前汇总上报相关报表和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问题随时上报，切实推动纠纷排查化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坚持齐抓共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对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的职能积极参与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交、联合化解等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的“枫桥经验”，既立足当前，注重解决面上出现的各类纠纷，又着眼长远，积极探索从源头化解纠纷的办法路径，进一步健全排查化解长效机制，有效消除各类稳定隐患和苗头，确保农村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组织督导组，分区包片督导检查对本辖区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对专项行动部署不及时、工作不到位、调处不认真、解决问题不彻底的，限期整改；对专项行动走过场、弄虚作假的

通报批评；对在专项行动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法违规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各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 附件：1. 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制度  
2. 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入户调查登记表  
4.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  
5.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县（区）汇总表

## 附件 1

# 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 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责

(一) 研究贯彻落实省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政策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二) 统筹推进全市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排查化解相关事项，指导县区认真抓好排查化解工作任务。

(三)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全市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 向省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汇报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情况。

## 二、组织规则

市政府副市长陈英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委副秘书长谢谢、市政府副秘书长程荣华和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从亮担任副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信访局、市妇联、市残联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戚长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二）联席会议由工作专班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五) 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联席会议。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派员带队或参加督导;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 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陈 英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谢 谢 市委副秘书长

程荣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从亮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明 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欧阳林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经明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杨宏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 兵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咏梅 市中院副院长

陈永亮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冠宇 市民政局副局长

贾俊峰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 娜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程祖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张进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戚长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林海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郭朝玲	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荣 丽	市妇联副主席
张宏雷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

## 附件 3

## 人户调查登记表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_\_\_\_\_（门牌号）

户主基本信息	姓名：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本村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村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村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纠纷基本信息	土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地		
	纠纷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涉及_____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纠纷原因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确权 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地	<input type="checkbox"/> 确权 <input type="checkbox"/> 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机动地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四荒地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内容	（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发生时间			
	受理时间			
纠纷化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化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化解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附件 4

##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土地 类型	纠纷 原因	当事人 姓名	纠纷 对象	涉及 户数 和人数	发生 时间	受理 时间	化解 情况	责任 主体	责任 领导	牵头 指导 部门
宅 基 地										
承 包 地										

附件 5

## 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县（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纠纷原因	土地类型	排查数量	涉及户数和人数	化解情况	牵头指导部门
确权	宅基地				
权属					
处置					
审批					
占用					
住宅继承					
拆迁安置					
其他					
确权	承包地				
权属					
处置					
机动地发包					
四荒地发包					
其他					

